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业务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孵化板挂牌行为，明确孵化板挂牌业务操作流程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经本中心认可的合格中介机构推荐进入孵化板挂牌的企业，或经自荐进入孵化板挂牌的企业，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参与本中心孵化板挂牌业务的挂牌公司、中介机构、投资者等各方主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本规则及本中心其他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四条 中介机构参与本中心业务，应当取得本中心授予的推荐机构会员资格，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第五条 本中心依法履行自律性管理职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并对相关业务进行自律管理。

第六条 相关人员不得利用在企业申请孵化板挂牌中获取的尚未披露信息谋取不当利益。

第二章 挂牌申请

第七条 企业申请在本中心孵化板挂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合法设立并存续；
- （二）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企业申请在本中心孵化板挂牌，可委托一家经本中心认可的合格推荐机构向本中心推荐；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也可进行自荐，申请在孵化板挂牌。

第九条 推荐机构应对申请挂牌的企业进行调查，并报送以下申请文件：

- （一）孵化板挂牌企业信息表；
- （二）拟挂牌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合法执业证照复印件；
- （三）推荐机构与拟挂牌企业签订的推荐挂牌协议（可选）；
- （四）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本中心收到推荐机构报送的申请文件后，对申请文件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的，本中心向拟挂牌孵化板企业分派企业简称及代码，并发放相关证明文件。本中心有权对有关信息进行校正、编辑和微调，企业自行登陆本中心官方网站核对确认，本中心不对有关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采用企业自荐模式的，拟挂牌企业应向本中

心报送以下申请文件：

（一）孵化板挂牌企业信息表；

（二）拟挂牌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合法执业证照复印件；

（三）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本中心收到企业报送的申请文件后，对申请文件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的，本中心向拟挂牌孵化板企业分派企业简称及代码，并发放相关证明文件。本中心有权对有关信息进行校正、编辑和微调，企业自行登陆本中心官方网站核对确认，本中心不对有关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孵化板挂牌企业应提供准确的邮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使本中心能够通过以上方式与企业取得有效的联系。如上述信息有变更，企业应在3个工作日之内告知本中心工作人员。

第十四条 孵化板挂牌企业应设联系人1名，组织、协调企业与本中心的各项业务往来。

第十五条 孵化板挂牌企业联系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管理企业与本中心发生的日常事务；

（二）浏览本中心网站，及时接收本中心发送的业务文件，并反馈意见；

（三）及时更新企业在本中心宣传平台所展示的信息；

(四) 本中心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孵化板挂牌企业更换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告知本中心。

第十七条 孵化板挂牌企业存在以下情况，应终止其在本中心挂牌：

(一) 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二) 本中心发现企业或其相关人士存在违背其挂牌承诺的重大事项，或发现企业及其相关人士在挂牌之日后发生重大事项，导致企业无法满足在本中心进行挂牌的条件；

(三) 经企业决策程序决议自行申请终止挂牌；

(四) 本中心认为需要终止挂牌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十八条 推荐机构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或存在在本中心认定的其他不当情形，本中心责令其改正，视情节轻重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并记入会员诚信档案：

(一) 谈话提醒；

(二) 通报批评；

(三) 公开谴责；

(四) 暂停受理其业务；

(五) 取消会员资格；

(六) 本中心有权采取的其他处理措施。

第十九条 孵化板挂牌企业违反本规则或本中心其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本中心责令其改正，视情节轻重给予

以下处理，并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 （一）谈话提醒；
- （二）通报批评；
- （三）公开谴责；
- （四）暂停挂牌企业资格；
- （五）取消挂牌企业资格；
- （六）本中心有权采取的其他处理措施。

第二十条 推荐机构、企业以及推荐机构和企业的业务人员参与本中心业务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本中心将及时报告相关监管部门并建议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并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本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